

# **黑龙江工程学院优良学风班 评定及表彰办法（试行）**

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促进我校学生形成优良学风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调动学生自觉学习、奋发进取、立志成才的积极性，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工程院党发〔2023〕40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良学风班在学校班级量化考核中认定为一类、二类的本科班级中择优产生。

**第三条** 优良学风班的创建及表彰以年度为期（上半年创建，下半年评定表彰），在评选过程坚持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对参评班级应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确保评优质量。

## **第二章 优良学风班的创建**

**第四条** 拟参加优良学风班评选的班级须向所在学院提出创建申请，申请通过后的5月至9月为优良学风班的创建期。未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的班级不得参与优良学风班的评选。各学院参加学风创建活动的班级数量不低于学院总班级数的30%。上一年度已被认定为优良学风班可再次申报创建。

**第五条** 优良学风班的创建要以学生班级建设为核心，以

学风建设为重点，综合考评学生班级在学习氛围、管理制度、精神风貌、集体活动、互助友爱等方面的表现与成效，树立学风先进典型。

###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的申报

#### 第六条 申报优良学风班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学习态度端正。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风浓厚，勤奋好学，团结互助，尊师爱校，积极配合教师的正常教学；

(二) 学习纪律严明。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学习纪律，不旷课，不迟到、早退，其中一年级学生早、晚自习出勤率高；不抄袭作业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；

(三) 学习效果良好。全班同学在创建优良学风班过程中学习效果显著，课程平均成绩位列本年级、本专业班级排名前列；

(四) 班级管理规范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党团组织作用发挥充分，班级工作成绩突出；

(五) 学风建设活动成果突出。班内积极组织开展讨论、学习竞赛、团队帮扶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；

(六) 班级文化有特色。班级同学能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；

(七) 体育素养过硬。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，在学校组织开展的体质测试中参测率 100%，合格率 100%（获批

准免测学生除外)。

**第七条**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优良学风班：

- (一) 创建期内有班级成员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- (二) 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；
- (三) 评选后如发现获奖班级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学生工作部收回相关奖励，并在全校通报；
- (四) 因本条第二、三项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，不再补报。

#### **第四章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**

**第八条** 优良学风班的推荐与评定：

- (一) 创建期结束后，各学院在创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中，按照不低于创建班级总数 50% 的比例推荐参评校级优良学风班(不足 1 个按 1 个推荐)；
- (二) 各学院根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班级量化管理考核办法》对创建班级进行量化打分，负责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登记表》(附件 1)、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汇总表》(附件 2)、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综合测评评分表》(附件 3)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；

- (三) 学生工作部负责复核评审材料并在候选班级中评定“优良学风班”，其中班级综合测评分数排名前 5 名的班级认定为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；

(四) 评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部负责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## 第五章 优良学风班的表彰

**第九条** 获“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的班集体由学校授予奖牌（或锦旗）。

**第十条** 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集体，在评定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、红旗团支部等评优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对优良学风班开展学风建设经验推广活动，积极营造优良学风育人环境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4 年优良学风班评选登记表》  
2. 《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4 年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汇总表》  
3. 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综合测评评分表》